

# 屏東縣全德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.09.01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72127號函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

## 二、目的：

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## 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(一)每週五穿著學校運動服、其餘時間由各班老師自行規定。
- (二)穿著便服時，應以整齊輕便、端莊得體為原則，若當日有體育課時，便服應以適合體育課為主；穿著運動服時不得擅自修改。
- (三)鞋子應配合學校課程或活動，以方便或輕便的運動鞋為原則，不得穿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四)除特殊原因外，應避免穿涼鞋、拖鞋到校，穿運動鞋、皮鞋應穿襪子。
- (五)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(六)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衣物方式處理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
## 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- (二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- (三)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## 五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